尼玛镇2025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尼玛县尼玛镇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七、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八、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尼玛县尼玛镇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尼玛镇设5个综合办事机构，分别为党群综合办公室、政务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财务室）、维护稳定和综合治理办公室，设4个直属事业机构，即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院、文化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1、党群综合办公室职能职责：主要承担党委、人大、群团组织的各项日常工作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一战线、精神文明建设、工青妇及党内统计等工作。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2、政务综合办公室职能职责：主要承担政府的日常工作和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政务信息、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统计、政务监督等工作。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资。

3、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职能职责：主要承担经济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财经、扶贫开发、防汛抗旱救灾、动植物防疫、安全生产、文化卫生、教育体育、科学技术、优生优育、村镇规划建设、民政事务、残疾人保障、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国土、市政、环境保护等工作。

4、财政所（财务室）职能职责：组织预算收支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落实惠民资金政策，指导镇村财务管理等。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编报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税务机关和非税务收入执收部门征缴财政收入，协助有关机构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惠民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本镇的国有资产和政策性的债权债务；拟定镇财政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接受委托代管村级财务、债权债务，负责镇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5、维护稳定和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能职责:主要承担人民武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出、民族宗教、寺庙管理、安置帮教、群防群治组织建设等工作。协调与维护稳定相关工作。

6、农牧综合服务中心职能职责：主要承担农牧技术推广、畜牧兽医、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

7、文化服务中心职能职责:主要承担远程教育站点维护使用和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图书等工作。

8、卫生院职能职责:主要承担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和优生优育技术服务等工作。

7、便民服务中心职能职责：主要承担面向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镇隶属行政机构，人员实有65人， 党委1人、人大1人、政府19人、文化10人、农牧11人、卫生11人、后勤服务12人。2025年，我镇在职职工65人，其中：正科级干部3人、副科级干部17人，科员及以下干部45人。我镇财政认可车辆为4辆，其中普通客车3辆，皮卡车1辆。单位实有车辆4辆（其中普通客车3辆，皮卡车1辆）。

第二部分 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12.29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22.7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0.0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4.2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7.8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525.9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6.8万元、农林水支出765.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2.14万元。我单位2025年实有人数65人，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44人。2025年预算经费共计4412.29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257.75万元，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20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622.42万元、其他项目支出1332.02万元。

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

（1）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30.36万元

（2）“三老”人员生活补贴64.22万元

（3）村“两委”干部报酬待遇312.72万元

（4）村务监督委员报酬待遇80.84万元

（5）村医生活补助29.04万元

（6）村级生态环卫管护员补助46.8万元

（7）基层政权建设20万元

（8）强基惠民驻村经费376.68万元

（9）行政村文艺演出队经费46万元

（10）乡镇人大保障资金10万元

（11）村级党建经费140万元

（12）村卫生室经费14万元

（13）戏曲进乡村经费3万元

（14）慰问经费2.8万元

（15）低收入群体消费券18.46万元

（16）文化免费开放补助资金5万元

（17）土地流转29.11万元

（18）村级党建经费（上年结转）2.84万元

（19）强基惠民驻村经费（上年结转）52.81万元

（20）社区工作经费（上年结转）2.83万元

（21）临时救助（上年结转）1.31万元

（22）住院分娩补助资金（上年结转）1.16万元

（2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上年结转）1.42万元

（24）“五共五固”工作经费（上年结转）2.37万元

（25）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上年结转）2.66万元

（26）村文艺演出队经费（上年结转）2.09万元

（27）乡镇办公周转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上年结转）8.57万元

（2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上年结转）4.93万元

（29）基层优质服务行试点乡（镇）卫生医疗设备采购资金（上年结转）20万元

二、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当年预算收入4412.29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2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080.2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年当年预算收入4412.29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2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080.27万元，占预算收入的69.81%。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332.02万元，30.19%。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4412.29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22.7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2257.7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39.38万元、津贴补贴1170.17万元、奖金113.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2.8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2.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6.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48万元、住房公积金182.14万元、医疗费14.0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1.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00.1万元（其中：办公费2.14万元、印刷费0.88万元、 电费4.78元、邮电费5.9万元、取暖费2.01万元、 出差费44.34万元、工会经27.62万元、维修（护）费3.77万元、会议费6.28万元、培训费1.88万元、公务接待费1.26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52.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622.42万元（生活补助622.4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332.02万元（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30.36万元，“三老”人员生活补贴64.22万元，村“两委”干部报酬待遇312.72万元，村务监督委员报酬待遇80.84万元，村医生活补助29.04万元，村级生态环卫管护员补助46.8万元，基层政权建设20万元，强基惠民驻村经费376.68万元，行政村文艺演出队经费46万元，乡镇人大保障资金10万元，村级党建经费140万元，村卫生室经费14万元，戏曲进乡村经费3万元，慰问经费2.8万元，低收入群体消费券18.46万元，文化免费开放补助资金5万元，土地流转29.11万元，村级党建经费（上年结转）2.84万元，强基惠民驻村经费（上年结转）52.81万元，社区工作经费（上年结转）2.83万元，临时救助（上年结转）1.31万元，住院分娩补助资金（上年结转）1.16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上年结转）1.42万元，“五共五固”工作经费（上年结转）2.37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上年结转）2.66万元，村文艺演出队经费（上年结转）2.09万元，乡镇办公周转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上年结转）8.57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上年结转）4.93万元，基层优质服务行试点乡（镇）卫生医疗设备采购资金（上年结转）20万元）。

四、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54.01万元，较2024年增长5.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75万元，较2024年增长3.95万元，公务接待费1.26万元，较2024年增长0.1万元。

五、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12.29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22.7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0.0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4.2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7.8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525.9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6.8万元、农林水支出765.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2.14万元。

七、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收入预算4412.29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22.7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关于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尼玛镇2025年支出预算4412.29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22.72万元），基本支出占69.81%，项目支出占30.19%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7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9%，  卫生健康支出11.92%，城乡社区支出1.06%、农林水支出17.34%，住房保障支出4.1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尼玛镇2025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00.1万元（其中：办公费2.14万元、印刷费0.88万元、 电费4.78元、邮电费5.9万元、取暖费2.01万元、 出差费44.34万元、工会经27.62万元、维修（护）费3.77万元、会议费6.28万元、培训费1.88万元、公务接待费1.26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52.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1306.33万元。

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129.67万元，通用设备145.29万元，专用设备6.54万元，图书及档案2万元，家具装具类22.83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尼玛镇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